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1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蘇隆文

蘇春蘭

蘇韋菱

被代位人 蘇隆生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按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參照）。而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亦應依前揭規定納費，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8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

01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  
02 定足參）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  
04 查，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蘇隆生訴請就  
05 被繼承人蘇鄧暖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為分割，其遺產現值為新  
06 臺幣（下同）921,208元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依被  
07 代位人蘇隆生應繼分比例1/4計算，應為230,302元（計算  
08 式：921,208元 $\square$ 1/4=230,30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  
09 20元，原告已繳納2,540元，尚應補繳780元。

10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11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  
12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4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林銀雀

20 附表：蘇鄧暖遺產  
21

編號	標的	權利範圍	現值	證物
1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83.89m <sup>2</sup> ）	共同共有 1/1	604,008元	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本院卷第105、91頁
2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	共同共有 1/1	317,200元	房屋稅籍紀錄表、遺產 稅核定通知書 本院卷第133-138、91頁
合計			921,208元	

